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、第二十四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 條 文

現 條 行 文

說

明

- 第二十三條 監察委員 第二十三條 依籤定席次輪派調查 案件,及依院會或各 委員會之決議推派調 查案件,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- 一、監察委員調查案 件,依籤定席次 輪流擔任。除依 規定應行迴避者 外,不得辭查。 如有因迴避而辭 查者,依輪序改 派其他委員擔 任。
 - 二、監察院會議或各 委員會會議決議 推派調查案件之 委員視同輪派。 未推派調查委員 者,依前款規定 辨理。
 - 三、各委員會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調查行政工作 及設施時,得推 派委員二至三人 組織調查小組, 被推派之委員視 同輪派。
 - 四、監察委員調查案 件,因故不能親 自調查時,有委 員會同調查者,

- 規定辦理:
 - 外,不得辭查。|修正。 如有因迴避而辭 查者,依輪序改 派其他委員擔 任。
- 二、監察院會議或各 委員會會議決議 推派調查案件之 委員視同輪派。 未推派調查委員 者,依前款規定 辦理。
- 三、各委員會依本法 第二十四條之規 定調查行政工作 及設施時,得推 派委員二至三人 組織調查小組, 被推派之委員視 同輪派。
- 四、監察委員調查案 件,因故不能親 自調查時,有委 員會同調查者,

監察委員 序言「調查人民書狀所 調查人民書狀所訴事 訴事項 | 修正為「依籤 項,及依院會或各委 定 席 次 輪 派 調 查 案 員會之決議,推派委|件」,明確規定本條僅就 員調查案件,依左列|依籤定席次輪派之案 件,及依院會或各委員 一、監察委員調查案會決議推派調查之案件 件,依籤定席次為規定,不及於自動調 輪流擔任。除依 查案件。另「左列」修 規定應行迴避者正為「下列」,酌作文字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	由會	同委	員繼續		由會	同委	員繼續		
	調查	;無	委員會		調查	; 無-	委員會		
	同調	查者	,比照		同調	查者	,比照		
	第一	款規	定,改		第一	款規	定,改		
	派其	他委	員繼續		派其	他委	員繼續		
	調查	0			查。				
			察委員					1	項,明確規定
			,應先						員自動調查案
			登記。					1	因故不能親自
•			否經本					· ·	.處理方式,以
			員自動		-		•	資周延,	並避免爭議。
			察業務		_		察業務		
			登記之				登記之		
	員。如			_ , ,	•		查或有		
	員登記				•		者,應		
	請調查	委貝1	併案處		調查	委 貝(并案處		
理		4 41 3	加卡皮	理。	¥-F	4 4 , 1	四十六		
ъl.			調查案	pl. s.			周查案		
			由委員		申請				
	人至三						一同為		
	。院長日之時						衣申請		
	員之陳 相關專						加派具意願之		
-	阳廟寺 員會同:				爾守 會同語	•			
女			委員調	女只			委員調		
本 ·	女一 案件未		- , , , ,	本 安	• -		罗貝酮 周查報		
	来什不 件數累			•			月旦報 二十件		
	lg 数示 上者,	, -		- '			 亭自動		
	工石 查之申:	• •	11 11 21	_	之申記	-	1 11 21		
w- 1 .	· .		自動調	W1 -		N			
1.	<u> </u>	<u> </u>	<u> </u>						

查案件,因故不能親 自調查時,有委員會 同調查者,由會同委 員繼續調查;無委員 會同調查者,準用前

條第一款規定。